

生态文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

张青兰

(华南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63)

摘 要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提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之路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社会过程中,应注重生态价值,以生态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才能形成全面、长期的和谐社会。

关键词 生态文明 和谐社会 人与自然

中图分类号 B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1-0005-03

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现代人类社会的两种基本关系。和谐社会是一种有层次的和谐。其核心层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即人与人的和睦相处,平等相待,协调地生活在社会大家庭之中。其保证层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协调发展。与和谐社会的要求相配套,基础层是必须有一个稳定和平衡的生态环境,和谐社会必须在一个适宜的生态环境中才能保持发展,没有平衡的生态环境,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便不能生存和发展,和谐的人际关系也会变成空中楼阁,无存在基础。因此,“生态文明”是和谐社会的基石,没有生态文明的社会不是真正的和谐社会。要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走生态文明之路。

一、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祈求

所谓的生态就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生态文明则是指科学上的生态发展意识,健康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谐的生态发展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态势,经济、社会、生态的良性循环与发展以及由此保障的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生态文明反映的是人类处理自身活动与自然关系的进步程度,是人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可以说,生态文明是当今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演变的产物,同时,人类社会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自然。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同自然既对立又统一的过程。人生活在自然界当中,必然要受自然界的影响和制约,必

然与自然相互依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一个重要思想,就是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是相互制约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过:“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1]。”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的生存能力极为低下,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纯粹的依赖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人与人的关系只能是一种依附关系。最早的人身依附关系表现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群关系,其后则表现为由族群关系衍生而出的专制型统治关系。在这个时期,人类对自然界的扰动不大,特别是在进入农耕阶段以后,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之间达到了相当程度的协调,人民群众中有一种安土重迁、安居乐业的普遍愿望。越是传统农业发达的地域,这种愿望便越是强烈,古代中国就是这样的典型。然而,这种和谐的基础是相当脆弱的。由于开发自然的手段低下,加上认识上的盲目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依靠简单劳动的数量追加,于是造成经常性的人口和土地匹配失调,进而造成大规模的土地开垦与生态破坏。从人际关系来看,人身依附性的和谐是以严重的社会不公为代价来换取的。最主要的不公是自然资源占有状况的不公,这是社会矛盾的基点,而生态的恶化又往往成为社会矛盾激化的直接诱因。

工业经济体系的建立是人地关系的一次跃变,这次跃变是人对自然需求层次上升的结果。这个时

收稿日期 2006-09-02

基金项目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2006年度课题(项目编号 06-Q10-6)

作者简介 张青兰(1975—),女,江西余干人,副教授,博士,从事现代化与人的发展研究。

期人地关系的基本特点有三个:一是对天然材料进行深化加工;二是对天然能源进行转化利用;三是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确调控。为适应人对自然的新的开发方式,人际关系也出现了新的形式,这就是专业分工、商品交换、市场竞争。自从私有制产生以后,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就成为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恩格斯说过:“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2]237}。“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如果说在文明时代的怀抱中科学曾经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一再出现,那也不过是因为在积累财富方面的现代的一切积聚财富的成就,不这样就不可能获得罢了。”^{[2]177}工业文明在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使自然环境资源遭到破坏,使人类陷入自然界报复灾难的事实,说明工业文明的传统模式已经不适应当代人类的实践,已经无法处理当代人和自然的关系,说明工业文明时代已经走向衰落,即将被新的生机勃勃的生态文明所取代。生态文明对工业文明的取代,标志着人类社会将走向一个人与自然整体和谐,人与自然高度协调的新时代。如果说,人与自然的关系应该从工业文明时期的对抗,必将进入生态文明时期的和谐相处阶段;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的心态则是从自负到自省的历程。人类走向生态文明的这一历程将标志人类文明走向真正的成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只有当对象对人说来成为人的对象或者说成为对象性的人的时候,人才不致在自己的对象里面丧失自身”^{[3]22},这也将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3]122}。

由此可见,要解决工业文明带来的一系列危机和问题,维持人类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走生态文明之路,这已经成为当今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必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创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使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改善公共福利和社会福利设施。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4]

二、生态文明在和谐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价值凸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内涵丰富、意境深远和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所认识的对象是由诸多规律所组成的统一体——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统一体;所追求的价值是由诸多价值目标所组成的统一体——经济上由生产力发展所推动的物质文明,政治上由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所组成的政治文明,文化上由诚信友爱等伦理道德所构成的精神文明,社会上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所体现的社会文明,生态上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所展示的生态文明等诸多文明的统一体。树立科学的价值观,充分认识生态价值的作用,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建设和治理,以生态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其一,就人与自然的本体论关系而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地球生态圈的必要要求。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分化出来的人类继续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是人的宿主,自然界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指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来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形影不离的身体。说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不可分离,这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己本身不可分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5]只有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才能保证其他方面发展有坚实的自然基础。今天,因为人与自然不和谐导致社会不和谐的状况,将生态价值空前地凸显出来。人们过度地利用 and 浪费自然资源,结果严重地破坏了生态系统和整个生物圈的结构与功能,降低了它们的自净能力和缓冲能力,导致它们自身内在整体系统的不和谐。与此同时,大量有毒物质和废弃物源源不断地进入环境,导致温室效应,臭氧层越来越稀薄等整个生态系统严重失衡的现象,对动物、植物和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事实已经说明,因为人与自然不和谐,会直接引起人际关系的紧张、区域关系的紧张以及国际关系的紧张,不利于社会走向和谐。重视生态价值,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协调人与自然关系,建立起人与生态环境的友好型社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其二,生态文明有利于中国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根本转型。把生态文明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这是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现实需要:中国的发展面临比西方发达国家更严重的人地资源矛盾和生态问题,要求中国走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路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中国人民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但高速的经济增长也带来了一些发展问题,特别是人口的膨胀,经济的增长与有限的生态资源矛盾问题。我国GDP成本长期居世界前列,单位GDP能耗和物耗远远高于世界先进水平,如不更张发展难以持续。正如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所说:中国几千年文明史中,人与自然的矛盾从未像今天这样紧迫,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中国人口的继续膨胀,开始愈来愈面临资源瓶颈和环境容量的严重制约。没有足够的资源总量来支撑高消耗的生产方式,没有足够的环境容量承载高污染的生产方式。我们必须强化全民的资源环境危机意识,发展循环经济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展清洁生产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成本,发展绿色消费以减少消费过程对生态的破坏,必须发展新能源以实现生产方式的彻底超越。唯有如此,我国人民才能在物质财富增长的同时,仍生活在安全优美的环境之中,告别历史上曾出现过的种种灾难,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社会,培育出一个全新的人与自然、人与人双重和谐的生态文明。

其三,生态文明关系到社会主义的政治合法性。社会主义社会作为根本对立超越资本主义的高级社会形态,其政治合法性除了人民民主的民意合法性、社会的宪法之治的程序合法性这一现代性的政治合法性以外,主要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历史合法性,这是由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所决定的。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定位于“生态文明”,现实的社会主义可以获得双重合法性:一方面,从肯定意义上看,社会主义制度在历史合法性上,获得了从人类文明演化意义上的进一步的论证;社会主义制度是适合新的生态文明的崭新的社会形态;另一方面,从否定意义上来看,把社会主义定位于生态文明,站在生态文明的立场揭露生态危机的资本主义制度根源以及资本主义制度与生态系统的不可调和性,否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这必然从反面强化了作为资本主义对立面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

三、和谐社会发展过程中生态文明的路径选择

生态是和谐之本,发展是和谐之基。能不能最终建立起和谐社会,非常重要和关键的一个问题,就是看我们能不能把握好生态与发展的矛盾,处理好生态与发展的关系。我们必须变革传统,真正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的新道路。

第一,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文明思想,确立当代中国生态文明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

观的核心问题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把人和自然、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统一起来认识,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内涵。首先,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从本体论的高度揭示了人与自然的统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对自然有高度的依赖性,因为“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3] 35}。“我们连同我们的血、肉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2] 384}人是自然界的产物,自然是人生存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其次,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文明理论揭示了人与自然统一的实现形式。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实践是人与自然联系的中介,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实现形式。在实践中,人类只有认识自然规律,遵循自然规律,坚持把人类需要和自然规律相结合,才能取得预期效果。再次,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揭示了人与自然统一的社会历史形式,从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高度,揭示了人与自然统一、和解的内在途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从事改造自然的活动的,生产方式影响、制约着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的基本思想,深刻揭示了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为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指明了总体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二,树立“以人为本”的自然观,使生态伦理观由单纯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和单纯的“非人类中心主义”转向“整合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生态理念和伦理基石。在主客二分思维方式导致的“人类中心论”(有其合理成份)的主宰下,人与自然关系被简化为绝对的二元对立,走的是一条片面工业化道路。一方面推动着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不断加快现代化进程,但另一方面则导致人与自然的异化越来越严重,从而引出许多危及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以“先污染后治理”为特征的末端治理模式,就是一种典型的以“主宰者”、“统治者”面目出现的“控制型”、“征服型”的自然观。在这种“人类沙文主义”理念下,无论是“庇古税”还是“科斯定理”,无论是“环境库兹涅茨曲线”还是“环境资源的最大最小”理论,都是“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在不同时期的理论抽象,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恶化、资源枯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而以“生命中心”和“生态中心”为理论基础的生态伦理学则由主客二分思维方式转向整体有机性的系统思维方式,提出关于“生物、生态(下转第17页)

- [15] 汪劲. 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 环境立法目的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42.
- [16] 弗雷德曼·沃尔夫. 物权法 [M]. 吴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64.
- [17] 吕忠梅. 环境法新视野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21.
- [18] 威拉曼特里·C·C.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M]. 张新宝, 译.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7: 233.

- [19] 罗·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 [M]. 沈宗灵, 董世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4.
- [20]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M]. 王之佳, 译.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42.
- [21] 迈克尔·D·贝勒斯.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 [M]. 张文显,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132.
- [22] 宫本宪一. 环境经济学 [M]. 朴玉, 译.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 2004: 40.

(上接第7页)具有内在的人文价值”的深刻思想,承认自然是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统一并提高到人与自然和谐的整体高度来审视,从而把生命联合体利益、人与自然利益共同体作为道德的终极目标,本质上重塑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只是自然的享用者、维护者和管理者。因而是伦理史上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其理论建构隐含了更深层次的人类思维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人类必须辩证地“扬弃”人类中心主义”,使其主体地位构建在与自然客体利益共同体基础上,自省、自责、自悟过去的傲慢,在道德规范、政府管理、社会生活等方面转变原有的观念、做法和组织方式,发展生态经济、清洁生产。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使“以人为本”的自然观落到实处,使生态尺度与人际尺度达到统一。为此,要大力培育全民生态道德意识,营造有利社会氛围,力争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并成为一种责任和义务。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率先垂范,做出榜样,从而使循环经济发展具有坚实的生态和人文基础。

第三,变革道德规范,在伦理道德上实现由传统道德向生态道德转变。道德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产物,往往带有深刻的历史印记。由于传统工业文明把人类看作是凌驾于自然之上的唯一值得尊重的物种,所以传统道德只关注人的利益、人的权利,而忽视自然界的生态权利;只承认人类是权利主体,而不承认自然界具备权利主体的特性;只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排斥人和社会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在平常的社会生活中,一个人侵犯了别人的利益或侵犯了社会整体的利益就会被

看成是不道德的,但侵犯了自然界的利益,却往往视而不见,甚至被看成了天经地义的事情。缺乏拥抱大自然的宽广胸怀,不承认自然界的生命价值和内在尊严,凡事以人作为出发点和最终目标,而不是以人与自然是否和谐作为行为规范标准,这就是传统道德观的局限性。传统道德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显然是不适应的。既然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那么,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就必须成为新时期道德观的重要内容。目前,一种新的以解决生态危机,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为己任的生态道德观正在被人们提出并已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这种新的生态道德观,要求人们树立崭新的生态意识,规范人对自然的行为,启迪人的道德悟性,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有序,进而推动人与社会的关系和谐有序。是否具备生态道德观,能不能实现从传统道德向生态道德转变,将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6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 [4]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20.
- [5]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49.